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限（30天按日计费）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到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期申请，则本保险单可自到期之日起自动延长30天。**保险人按日收取延期期间的保险费。**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